

关于申报/推荐 2021 年度 “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”的通知

各附属医院、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各合作医院：

“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”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”）是由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面向南京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、瑞华慈善基金会合作医院的临床研究人员设立的奖项，主要奖励具有突出贡献的创新性临床研究成果，由瑞华慈善基金会授权委托南京医科大学组织实施。

根据《“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”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和 2021 年度“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”评审工作安排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、推荐优秀临床研究成果进行申报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“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”办公室设在南京医科大学姑苏学院临床与人群健康研究院。
2. 本奖励可以自由申报，也可由院士推荐；每名研究人员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。
3. 第一完成人应为南京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、瑞华慈善基金会合作医院人员，其他完成人可以为非南京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、瑞华慈善基金会合作医院人员。
4. 申报/推荐项目应为临床研究成果，即在临床研究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创新性研究成果、技术创新、发明创造以及在产学研合作中

转化效益突出的临床研究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重大疑难疾病诊断、治疗、预防、康复的新技术、新方案、新药物、新器械等，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相关的成果不在奖励范围。

5. 申报/推荐项目要求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研究成果。

6. 申报/推荐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应为本项目独有，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中使用过，也未在本年度瑞华临床研究创新奖其他申报/推荐项目中使用。

7. 申报/推荐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及有关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、科研诚信、科研伦理等的争议或纠纷。

8. 申报/推荐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，相应论文、论著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应包含国内单位，相应的专利应由国内团队发明或设计。

9. 主要证明材料的知识产权（例如专利的专利权人）应属完成单位之一或前三位完成人之一；论文的通讯作者应包含前三位完成人之一；专利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包含前三完成人之一。

请各申报/推荐项目按照《2021 年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申报/推荐工作手册》要求填写《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申报/推荐书》（含主件和附件）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报送至南京医科大学姑苏学院临床与人群健康研究院。

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 458 号 南京医科大学姑

苏学院临床与人群健康研究院

联系人：逢玥

联系电话：18251889618/(025)86869099

电子邮箱：fazhanban@njmu.edu.cn

为方便工作，将建立“瑞华奖 2021 申报”微信群。加入微信群的方法详见《2021 年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申报/推荐工作手册》。

附：

- 1、《“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”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
- 2、《2021 年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临床研究创新奖申报/推荐工作手册》

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

南京医科大学医院发展管理处

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